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55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 269921700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 26992170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102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4,55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35%/2.70%/2.90%	98天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1.85%/3.00%	102天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否

		款 102 天 (黄金挂钩 看跌) 产品 代码: 2699217025		型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 列【471】期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浮动收益 凭证) 凭证 代码: 【SRT369】	3,000	本金 保障 型浮 动收 益型	1.50%/6. 55%	90 天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人民币 4,55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8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7008
认购金额	4,550万元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年化)	<p>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p> <p>高行权价：425.00元/克，低行权价：343.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90% 中档收益率：2.70% 低档收益率：1.35%。</p> <p>（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p> <p>（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p> <p>（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p>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8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28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投资情况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

	挂钩。
--	-----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02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7025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年化)	<p>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p> <p>行权价：414.00 元/克 高档收益率：3.00% 低档收益率：1.85%</p> <p>（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p> <p>（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p>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02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投资情况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业务，

期限为 90 天，具体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RT369】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凭证收益率(年化)	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 1.50%，最高为 6.55%，具体 计算方式如下：凭证收益率(年化)=1.50%+101.00%* Min[(行权水平 2-行权水平 1)，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 平-行权水平 1)]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凭证存续期	90 天
终止金额兑付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5 个营 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柜台市场账户， 逢节假日顺延。

(二)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328。另一受托方是中信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30。上述银行和证券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136,710.92	1,092,571,150.77
负债总额	570,099,134.88	599,873,4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037,576.04	492,697,651.0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2,402.39	150,471,752.8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2,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2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550	0	-	23,550
2	收益凭证	3,000	0	-	3,000
合计		26,550	0	-	26,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